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（一）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中心代表會議修正
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中心代表會議修正
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中心代表會議修正
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本校學生日常生活及職場就業之英語應用能力，依據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學生，**身心障礙及外籍學生除外**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四年級結束前，通過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選定門檻之任一項測驗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，其標準如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表」（如附件一）。此標準表所列之各類級數／分數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各檢測機構規定之標準訂定，再經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選定，並於陳核後公告實施。
- 五、學生若於畢業前未通過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選定門檻時，須於在學期間，持入學後未通過檢測成績單，參加校內舉辦的線上會考（作業細則如附件二）或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輔導班」（0 學分 18 小時，輔導班實施細則如附件三），成績通過者始得畢業。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流程圖如附件四）
- 六、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審核，如參加校內考照，由語文訓練中心負責；參加校外考照則需自行登錄，並上傳證明文件，由各系負責審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代表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表

CEF 級數	檢測別	級數／分數
A2	GEPT (全民英檢)	初級
	NEW TOEIC (新制多益測驗)	225 分以上
	G-TELP (美國通用國際英檢)	Level 4
	TOEFL-iBT (網路托福測驗)	24 分以上
	IELTS (雅思)	3.0 以上
	BULATS (劍橋博思英檢)	20-39 分
	CSEPT (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)	第一級 130 或第二級 120
	其他	
B1	GEPT (全民英檢)	中級
	NEW TOEIC (新制多益測驗)	550 分以上
	G-TELP (美國通用國際英檢)	Level 3
	TOEFL-iBT (網路托福測驗)	57 分以上
	IELTS (雅思)	4.0 以上
	BULATS (劍橋博思英檢)	40-59 分
	CSEPT (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)	第一級 170 或第二級 180
	其他	
B2 或以上	GEPT (全民英檢)	中高級或以上
	NEW TOEIC (新制多益測驗)	785 分以上
	G-TELP (美國通用國際英檢)	Level 2 或以上
	TOEFL-iBT (網路托福測驗)	87 分以上
	IELTS (雅思)	5.5 以上
	BULATS	60-74 分

	(劍橋博思英檢)	
	CSEPT (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)	第二級 240
	其他	

註：「多益」各級分數採用總分計。標準如有更動，請依流程進行修改，並填寫「畢業門檻內容修正申請表」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

【附件二】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線上會考作業細則

民國105年11月3日中心代表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學生順利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 103 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，未取得符合系 (學程) 所訂標準之英文檢定證照者。
 - (二) 須具有入學後參加本校所列之英語檢定未通過證明。
- 三、實施程序：
 - (一) 同學先行上線練習，再參加通識中心所舉辦之會考。
 - (二) 練習題目、會考時間地點、報名程序等相關訊息，通識中心將於會考前上網公告。
- 四、參加線上會考不需繳交任何費用。
- 五、參加線上會考須達一定標準，才視同通過畢業門檻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。

【附件三】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輔導班實施細則

民國105年6月1日中心代表會議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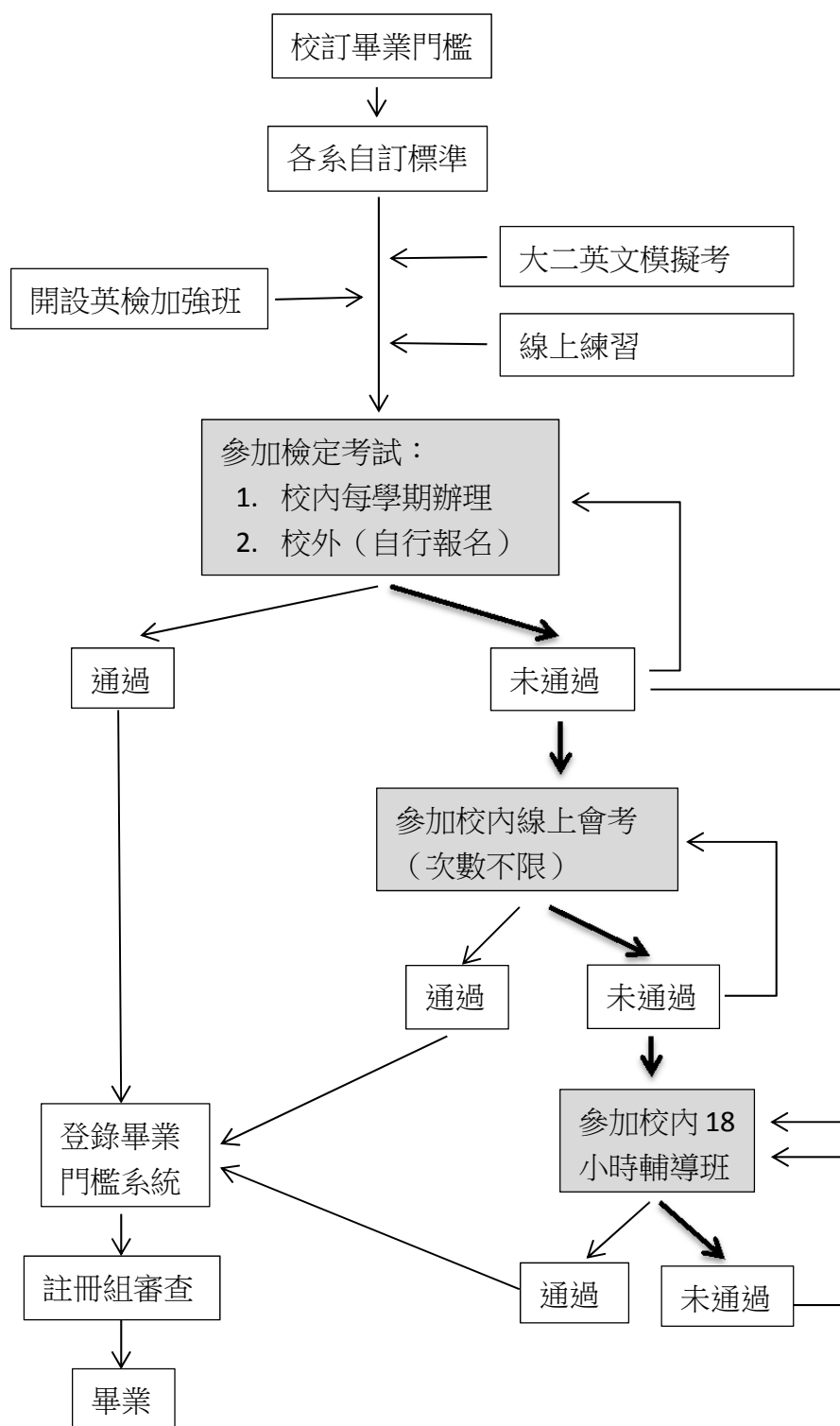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105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學生參加英語能力輔導班，以順利通過畢業門檻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申請對象及資格
 - (一) 103 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，未取得符合系 (學程) 所訂標準之英文檢定證照者。
 - (二) 須具有入學後參加本校所列之英語檢定未通過證明。
- 三、開班程序

通識中心於開班前公告上課日期和申請方式，開班人數以 30 至 40 人為原則。
- 四、收費
 - (一) 依照開班所需支付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及行政管理費計算，教材費另計。申請人須於公告期限內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 - (二) 繳交費用後，不得任意申請退費，以維護其他同學共同開班上課之權益。
- 五、成績考核
 - (一) 上課時數為 18 小時，通過學習測驗，視同通過畢業門檻。
 - (二) 請假、缺曠、扣考與成績計算等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如果於輔導課程期間，通過系 (學程) 指定英語能力標準之檢測，得提出成績證明，申請停修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。

【附件四】

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流程圖



說明：1. 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列入大二英文期末成績。
2. 需具有英文檢定未通過證明，才能參加線上會考或 18 小時輔導班。
3. 因 18 小時輔導班另行收費，且開設在暑期，建議多採線上會考，提早通過門檻。